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2年3月29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2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庆国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六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六人（董事李月斋，独立董事刘张林、周放生、王淑红以通讯方式参加）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研究、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度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2021年度套期保值业务坚持以套期保值为原则，严格依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制度执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。专项报告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六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议案具体内容，公司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请见同期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6日